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4320950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30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順進
質 詢 事 項	大林蒲居民戶籍遷出失去補助款，不遷出面臨高額房屋稅，政府如何提供協助？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市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房屋稅條例修正案，實施「房屋稅 2.0」新制。自住房屋除須符合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外，本次修法增訂應有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方可適用自住房屋優惠稅率。 二、本市稅捐稽徵處於 114 年期房屋稅開徵期間，已向財政部反映民眾為配合大林蒲遷村計畫，戶籍仍設於原居住之房屋，而未遷入遷村範圍外新購置之房屋，以致該新購置房屋適用較高稅率課徵房屋稅。 三、財政部表示因自住房屋增訂戶籍要件為全國一致性規定，取消設籍規定涉及稅制修法，考量 2.0 新制甫實施，視稅制實施成效，再適時通盤檢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4320950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30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順進
質 詢 事 項	本市現存民有市場內因多年公設巷道未徵收開闢，任憑法拍或地主賤賣，致新買主藉勢藉端，請檢討抵繳稅負漏洞。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現行地方稅，並無規定納稅義務人得以實物抵繳地方稅，僅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以上，且確實有現金繳納困難時，方可申請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稅額。 二、為避免公共設施保留地成為有心人士規避遺贈稅之工具，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明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抵繳之稅額，以該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價值占全部遺產總額或受贈財產總額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43203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高雄市債務為 6 都最高，近年利率上升債息支出增加，且自籌財源預算成長有限，應如何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市長上任至 113 年底累計減債 201 億元 市長上任後，為改善市府財政結構，嚴守財政紀律，帶領團隊落實開源節流，除 110 至 113 年決算連續 4 年達成 0 舉借外，自上任至 113 年底，累計減債達 201 億元，強化財政韌性，人均負債由 109 年 8 月約 9 萬元，降至 114 年 9 月底之 8.3 萬元，財政日趨穩健。 二、善用公（綠）債特性，109 年至 114 年累計節省利息約 27 億元 為減輕債息負擔，本府掌握利率趨勢，透過銀行詢價競價，尋求市場較低銀行借款利率，並自 109 年迄今，透由發行低利率公債 965 億元（包含綠債）取代既有較高利率銀行借款，減輕利息負擔，至 114 年累計節省利息約 27 億元。除此之外，落實減債（累計減債 201 億元），亦可降低債息負擔。 三、本市自有財源預算已連續 5 年突破千億 財劃法修法後，115 年全國各縣市統籌分配款大幅增加，整體歲入規模亦隨之成長，故自籌財源預算佔歲入比率必會遭稀釋而下降。又統籌分配稅款，依規定屬稅課收入，係本市致力促參招商，開創稅源之成果，與自籌財源合稱為自有財源，本市自有財源預算已連續 5 年突破千億，115 年高達 1,443 億元，顯示財政自主性逐年提升，財政日益健全。 四、賡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提升本市財源 未來本府仍將賡續檢討及加強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例如：加速公有設施促參招商、活化公有土地開發、合理檢討規費收取、加強預算審查及執行等，多管齊下開拓財源、控管支出，有效控管債務，同時活絡經濟發展，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目標，並提升本市自籌財源。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43203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財劃法修法對高雄影響及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財劃法修法「全國」增加統籌財源「90%」，由 4,676 億元成長至 8,841 億元，惟本市 115 年僅增加 258 億元，增幅「52%」，六都「最低」。 二、倉促修法造成分配公式錯誤，導致有 345 億元無法分配，且指標不公平，應重新檢討修法，建議「已核定」重大建設補助不應減少，並確保 115 年獲配中央總財源（普通統籌+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不低於 114 年。 三、財劃法涉及中央地方財源，與全國 22 縣市財政，影響深遠，所以版本應該要讓中央地方共同充分討論，確保南北平衡及區域發展，因此財政部自去年起至今年，召開多次修法研商會議，以整合分配指標意見，凝聚共識，研訂修法版本，本市業向財政部提供修法意見如：人口結構、土地面積、法定社福、產業外部性等指標，目前財政部綜整縣市具體共識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4320385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30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質 詢 事 項	財劃法的修法，影響高雄之統籌分配款及補助收入，是否還能達成 0 舉債？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財劃法修法後雖增加統籌財源，但國家整體財源固定，排擠對地方補助，例如本市一般性補助（總處設算）減少 136 億元、捷運建設補助短少 103 億元及計畫型補助實質上較 114 年大幅減少 193 億元（排除補辦預算），三者合計後與增加的普通統籌 258 億元相抵，仍短少 174 億元。 二、陳其邁市長 109 年 8 月上任後，嚴守財政紀律，致力促參招商，開創稅源，落實開源節流，本市自有財源決算數自 110 年起已連續 4 年突破千億元，提升整體財務穩健，並逐年落實減債，自 110 年起連續 4 年 0 舉借，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受限債務減少 201 億元（含償還公教輔購基金借款 16 億元），為 6 都第 2 多。 三、未來本府仍朝 0 舉借目標努力，嚴守財政紀律，落實開源節流，促參、招商引資，帶動本市經濟發展，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充實本市社會福利以及公共建設等財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0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43203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30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財政局辦理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C1.C2.C3 基地公辦都更案本質還是賣土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 112 年核定「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發展策略，本市亦訂定「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由市府帶頭辦理亞灣區土地開發，鼓勵企業總部進駐亞灣區，帶動區域發展。 二、亞灣 C1、2、3 基地經訪商評估並考量市場接受度，採「公辦都更」為最佳開發模式。由市府協助 C1、2 地主中油公司辦理開發並透過亞灣審議機制，讓智慧科技產業的廠商能實質地進駐亞灣區。 三、「公辦都更」係屬中央認定廣義促參，全國各縣市亦多採此方式辦理開發，非單純「出售」土地，期藉由民間資源帶動亞灣區產業轉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0 高市府財秘字第 1143203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3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各局處應及時汰換老舊電腦，明年編列汰換電腦預算及預計汰換數量，如何協助同仁使用 AI 來提升工作效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115 年度各機關個人電腦優先汰換逾 8 年個人電腦設備（即 107 年（含）以前購置），由市府資訊處統籌以租賃方式辦理，租期 5 年、期滿設備歸屬機關且繼續使用，汰換電腦預算由資訊處統籌處理。 二、藉由汰換老舊電腦，俾利使用 AI 及網路數位服務來提昇工作效率，如本局稅捐稽徵處提供「稅務便民-數位服務」： （一）民眾可利用 iPASS Money 推播加值繳稅，增加免出門繳稅便利管道 （二）稅務 ONE 視通視訊發證、視訊隨辦-即時發證，達成遠距申辦無距離。 （三）雲端補件平台智慧補件，臨櫃/線上隨手補，藉此達成電子傳輸及資訊對稱等目的。 三、配合電腦設備更新，同時經由教育訓練培養同仁 AI 養與技能，了解其應用、侷限及挑戰，並保持開放與實驗之態度審慎運估。透過 AI 將重複且耗時之工作自動化，節省成本與時間，藉此提高內部工作效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6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43066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3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青年局有無做過青年返鄉意願調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國 114 年前 7 個月新生兒數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近萬人，9 月份僅 8,603 人出生；另根據本府民政局統計，高雄市 30 歲人口有 3.7 萬人、18 歲為 2.2 萬人、0 至 1 歲僅 1.2 萬人，顯示少子女化趨勢已明顯影響青年人口基數的主要結構性因素。 二、青年局於 109 年完成「高雄青年返鄉就業移居數據活化服務與政策建議規劃」研究報告，研究調查顯示各縣市皆有青年外漂現象，主要與地方經濟條件、就業機會及友善生活環境相關。為改善此情況，本局近年針對研究報告建議，積極透過擴大青年實習與就業媒合、提供創業輔導與資金協助等措施，提升青年就業與發展支持，減少外流並吸引青年返鄉。 三、本府青年局持續推動「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媒合本市企業與青年實習機會，建立從學校到職場的就業銜接機制，去（113）年計畫已吸引超過兩百家高雄企業提供實習職缺，媒合青年逾千人，多數完成實習的青年選擇留任，包括應屆畢業生、設籍外縣市但在本市就學的青年，以及設籍本市但在外縣市就學的青年，均因計畫選擇回高雄發展，顯示計畫有效促進青年扎根。為擴大成效，114 年本計畫放寬參與對象，涵蓋所有設籍高雄、年齡在 15 至 29 歲的青年，期吸更多青年參與並留在高雄。 四、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高雄市 114 年上半年 2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為 3.1%（全國平均 5.79%），總體失業率為 3.2%（全國平均 3.33%），均為六都最低。顯示本局透過從校園到職場的青年實習與就業媒合、創業輔導及友善就業環境等政策，有效促進青年就業穩定性及職涯發展，持續營造有利青年就業與生活

	環境，支持青年在高雄安心工作與生活。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43203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提供高雄市版財劃法修法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陳其邁市長 109 年 8 月上任後，即努力爭取統籌財源，110 年 1 月即向中央建議修正財劃法分配機制，並解除一般性補助與普通統籌款成長上限，增裕各地方政府獲配金額，自 111 年起，普通統籌款核定金額，因解除成長上限，均顯著持續成長。 二、去（113）年立法院提案進行修法，中央政府財政部亦陸續邀集各縣市開會研商分配機制，以凝聚 22 縣市共識，本府在財政部及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會議中，均已提供本市修法意見。 三、本府針對財劃法修正，主張應考量水平、垂直分配之公平性，及 22 縣市財政需求，指標應包含產業結構及外部成本負擔，納入人口結構與高齡化社福支出，另土地面積應考量農業發展貢獻及城鄉差異等因素（如后附）。 四、此外，陳市長關心高雄未來發展，去年底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邀集地方縣市政府召開會議時，更親赴財政委員會，欲表達修法建議，卻未獲發言機會。 五、綜上，財劃法涉及中央地方財源，及全國 22 縣市財政發展，影響深遠，須經中央地方共同充分討論，以確保國家整體發展、南北區域平衡發展及調劑盈虛等立法精神。因此財政部去年起召開多次會議，依據全國各縣市政府共識意見，擬訂修法版本，並已納入人口結構、農林漁牧土地、法定社福、產業外部性等本市建議指標，另為求周延，財政部於今年 10 月 21 日再次召開會議研商，目前綜整各縣市所研提之意見中。

高雄市政府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意見(113年11月)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應修正，但須重視水平、垂直分配之公平性

- (一) 修法需有共識，避免加劇 22 縣市的城鄉差距，產生「新的不公平現象」。
- (二) 雙北為中央部會所在，資源集中，地方稅收充裕，卻又享分配優勢，如採對新北市最有利之人口數指標 67% 及台北市固定額外匡列 3%，而未考量高雄面積大需更多建設經費及承擔石化重工業所付出之代價，顯有偏頗。

二、未來修正方向應考量 22 縣市財政需求

(一) 納入「碳負擔」指標

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量占全國 20%，長期肩負國家政策發展重工業與石化產業，發電量占台電全國總購發電量 20%，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稅收，但承受碳負擔等代價，建議將「碳負擔」納入分配指標，作為改善環境財源。

(二) 納入「法定社會福利負擔」指標

高雄市配合中央法令之法定社福支出為六都最高，本市人口結構中，65 歲以上長輩比例已達 19.6%，明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除本市之外，在人口結構較需要照顧長輩之傳統縣市，例如彰化縣、屏東縣、雲林縣等，社福支出負擔亦較重，為避免排擠其他市政建設經費，建議應考量人口結構因素，納入分配指標。

(三) 提高「土地面積」權數，並加重農業土地分配權數

高雄市土地面積為台北市之 11 倍，所需基礎建設及養護經費龐大，另為國家永續發展，農耕土地面積較大之農業縣市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南投縣、彰化縣等，需配合國土計畫發展農業，建議應提高土地面積權數並加重農業等土地分配權數，以提高傳統農業縣市財源，並兼顧其發展所需。

三、財劃法修法攸關本市統籌分配稅款財源，修法應考量區域發展特性及施政需求，倘僅以人口為分配指標，本市將無法獲得適足財源，影響市政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4320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3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房屋稅 2.0 新制與舊制的差別？可增加高雄市的稅收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房屋稅 2.0 新制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於本（114）年 5 月開徵的房屋稅開始適用，對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由 1.2%調降至 1%，本市約有 42 萬戶自住房屋受惠；另非自住房屋除特定房屋外，改按全國歸戶且最高稅率由 3.6%調高至 4.8%。 二、本市本年房屋稅 1 至 9 月實徵淨額累計數為新臺幣 127.1 億元，為減輕市民居住負擔，本府會持續運用房屋稅 2.0 收入辦理折減社宅租金及增額租金補貼計畫等，落實居住正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3 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1432055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31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耀裕																																																																									
質 詢 事 項	六都近三年菸酒查緝成效為何？本市為第一名，請問查緝後的菸酒如何處理？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有關全國 6 都近 3 年（112 年至 114 年 10 月）違法菸酒查獲數量如下： （一）112 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查獲數</th><th>菸品 （萬包）</th><th>名次</th><th>酒品 （萬公升）</th><th>名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市</td><td>0.94</td><td>6</td><td>0.13</td><td>6</td></tr> <tr> <td>新北市</td><td>34.38</td><td>4</td><td>3.30</td><td>2</td></tr> <tr> <td>桃園市</td><td>262.70</td><td>2</td><td>2.44</td><td>4</td></tr> <tr> <td>臺中市</td><td>70.17</td><td>3</td><td>1.44</td><td>5</td></tr> <tr> <td>臺南市</td><td>16.36</td><td>5</td><td>3.14</td><td>3</td></tr> <tr> <td>高雄市</td><td>428.67</td><td>1</td><td>22.57</td><td>1</td></tr> </tbody> </table> （二）113 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查獲數</th><th>菸品 （萬包）</th><th>名次</th><th>酒品 （萬公升）</th><th>名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市</td><td>5.13</td><td>6</td><td>0.06</td><td>6</td></tr> <tr> <td>新北市</td><td>62.11</td><td>3</td><td>6.32</td><td>3</td></tr> <tr> <td>桃園市</td><td>18.82</td><td>5</td><td>4.75</td><td>4</td></tr> <tr> <td>臺中市</td><td>131.37</td><td>2</td><td>12.38</td><td>2</td></tr> <tr> <td>臺南市</td><td>34.47</td><td>4</td><td>2.95</td><td>5</td></tr> <tr> <td>高雄市</td><td>258.10</td><td>1</td><td>49.41</td><td>1</td></tr> </tbody> </table>				查獲數	菸品 （萬包）	名次	酒品 （萬公升）	名次	臺北市	0.94	6	0.13	6	新北市	34.38	4	3.30	2	桃園市	262.70	2	2.44	4	臺中市	70.17	3	1.44	5	臺南市	16.36	5	3.14	3	高雄市	428.67	1	22.57	1	查獲數	菸品 （萬包）	名次	酒品 （萬公升）	名次	臺北市	5.13	6	0.06	6	新北市	62.11	3	6.32	3	桃園市	18.82	5	4.75	4	臺中市	131.37	2	12.38	2	臺南市	34.47	4	2.95	5	高雄市	258.10	1	49.41	1
查獲數	菸品 （萬包）	名次	酒品 （萬公升）	名次																																																																						
臺北市	0.94	6	0.13	6																																																																						
新北市	34.38	4	3.30	2																																																																						
桃園市	262.70	2	2.44	4																																																																						
臺中市	70.17	3	1.44	5																																																																						
臺南市	16.36	5	3.14	3																																																																						
高雄市	428.67	1	22.57	1																																																																						
查獲數	菸品 （萬包）	名次	酒品 （萬公升）	名次																																																																						
臺北市	5.13	6	0.06	6																																																																						
新北市	62.11	3	6.32	3																																																																						
桃園市	18.82	5	4.75	4																																																																						
臺中市	131.37	2	12.38	2																																																																						
臺南市	34.47	4	2.95	5																																																																						
高雄市	258.10	1	49.41	1																																																																						

(三) 114 年 10 月：

查獲數	菸品 (萬包)	名次	酒品 (萬公升)	名次
臺北市	5.16	5	0.35	5
新北市	48.54	4	2.02	3
桃園市	4.97	6	0.31	6
臺中市	315.70	2	3.36	2
臺南市	49.94	3	1.74	4
高雄市	333.98	1	15.64	1

二、本府針對涉嫌違反規定之查扣菸酒品，於沒收裁判或沒入處分確定後，即按菸酒管理法第 44 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3 點規定，排定時間通知查獲機關與政風單位等，會同辦理銷毀作業。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2.2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5308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3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高雄新機場計畫是否與新材料循環園區有所衝突，計畫涉及跨中央與地方單位，請於會後進行瞭解蒐集相關資料提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依本府交通局 114 年 12 月 2 日高市交運規字第 11453124800 號函，有關「南星國際機場」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曾初步評估於南星外海填海造陸興建 24 小時國際機場，因國際機場業務係屬交通部權責，交通部研議中，目前尚無其他相關資料，本府將持續追蹤，如有相關更新資料另行提供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5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067918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31（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飛鳳
質 詢 事 項	有關九曲堂公有市場因整修工程延宕，致使攤商生計受影響之事宜。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案因前承包廠商工程嚴重延宕，已依規定終止契約並重新招標，新廠商已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進場開工，工期預計 100 日曆天，後續將協調新廠商趕趕工進，並持續向市場自治會及攤商說明工程辦理進度，以維護市場運作。 二、有關工程延宕影響攤商營運一情，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啟動補償相關研議作業，並將就市府財政負擔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綜合評估，俟研議完備後，賡續提報市府核定。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0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43203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3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財政局辦理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C1.C2.C3 基地公辦都更案本質還是賣土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 112 年核定「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發展策略，本市亦訂定「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由市府帶頭辦理亞灣區土地開發，鼓勵企業總部進駐亞灣區，帶動區域發展。 二、亞灣 C1、2、3 基地經訪商評估並考量市場接受度，採「公辦都更」為最佳開發模式。由市府協助 C1、2 地主中油公司辦理開發並透過亞灣審議機制，讓智慧科技產業的廠商能實質地進駐亞灣區。 三、「公辦都更」係屬中央認定廣義促參，全國各縣市亦多採此方式辦理開發，非單純「出售」土地，期藉由民間資源帶動亞灣區產業轉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4320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3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財劃法修法，捷運建設原本中央要撥補短少 103 億，倘造成歲出入差短缺口如何處理？基金盈餘繳庫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財劃法修法，捷運建設經費之因應如下： (一)除 115 年公務預算增加挹注 25 億元外，持續向中央爭取核撥「已核定」經費補助，捷運局 114 年 9 月 2 日已函文交通部持續爭取照原核定計畫核撥補助金額，增加自償收入，以利推動本市軌道建設。 (二)為挹注軌道財務，自給自足，所需財源除以 TOD、TIF 等自償性收入及各捷運站周遭土地聯合開發收入挹注外，並積極開源節流、招商引資，加速市有財產開發活化，更加強既有紅橘線場站開發。 (三)現已簽約有 O4、O13、Y10、RK1（西）、R20 及 Y15 等聯開案，及待簽約有 O9、O10 及 RK1（東）等聯開案，將陸續產生聯開收益持續創造收益挹注興建經費。 二、基金盈餘繳庫及差短情形 (一)本市近 5 年基金盈餘繳庫預算數約 48 億元，實際繳庫數則於年底結算時視整體收支平衡狀況及基金營運量能，再予執行。 (二)市長上任後，帶領市府團隊落實開源節流，110 至 113 年連續 4 年達成 0 舉借，至 113 年底累計減債 201 億元，114 年仍持續落實開源節流，以達收支平衡。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4320909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1.3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質 詢 事 項	高雄銀行如何協助青年購屋貸款？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為減輕在地青年購屋負擔，落實居住正義政策，高雄銀行已於 114 年 1 月 2 日推出「幸福居」首購優惠房貸專案。相較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貸款」貸款對象，限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均無住宅不動產，而高雄銀行「幸福居」房貸專案之貸款對象，放寬為借款人名下無住宅不動產，購置第一間自用住宅（或首購自用住宅之轉貸）即可申貸，更能滿足高雄青年之購屋融資需求。 二、專案內容如下： （一）貸款對象，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首購自用住宅（借款時名下無住宅不動產，購置第一間自用住宅），或首購自用住宅之轉貸。 2.提供所得資料且負債比〔（借保戶金融機構貸款餘額+本次申貸金額）/借保戶年所得〕12 倍（含）以內者。 （二）貸放成數：最高 8 成。 （三）承作利率：依該行定儲利率指數（現為 1.74%）加 0.91%起機動計息（目前為 2.65%起），如借保戶年所得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且負債比 10 倍（含）以內者，得酌減 0.1%。 （四）貸款期限：最長 40 年。 （五）寬限期：最長 5 年，且不得超過貸款期限六分之一。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0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43202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114 年促參招商破千億，如何妥善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問題，避免工程停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市府今年已簽約促參及開發案件共計 12 案，目前民間機構、得標廠商刻正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書草案撰寫、建築設計等前置作業中，後續尚有都更審議、建照申請、交通影響評估、都市設計等開工前審查程序。 二、為確保已簽約促參及開發案件工程進度如期進行，市府工務局已妥善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問題，並將修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43203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財劃法修法，中央減少補助，如捷運建設經費短少 103 億，請問短缺的經費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財劃法修法，捷運建設經費之因應如下： 一、除 115 年公務預算增加挹注 25 億元外，持續向中央爭取核撥「已核定」經費補助，捷運局 114 年 9 月 2 日已函文交通部持續爭取照原核定計畫核撥補助金額，增加自償收入，以利推動本市軌道建設。 二、為挹注軌道財務，自給自足，所需財源除以 TOD、TIF 等自償性收入及各捷運站周遭土地聯合開發收入挹注外，並積極開源節流、招商引資，加速市有財產開發活化，更加強既有紅橘線場站開發。 三、現已簽約有 O4、O13、Y10、RK1（西）、R20 及 Y15 等聯開案，及待簽約有 O9、O10 及 RK1（東）等聯開案，將陸續產生聯開收益持續創造收益挹注興建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43203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捷運工程期間延長，工程經費暴增，財務負擔加重，缺口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因國內營建市場受到新冠疫情、烏俄戰爭、全球性通貨膨脹、高利率等環境變遷影響，導致勞工短缺、工資和大宗材料價格飆漲，全國捷運建設經費均大幅成長，如臺北捷運南北環、萬大線等均大幅調增工程經費及工期。 二、軌道建設興建期長，興建資金非一次到位，為挹注軌道財務，自給自足，所需財源除以 TOD、TIF 等自償性收入及各捷運站周遭土地聯合開發收入挹注外，並積極開源節流、招商引資，加速市有財產開發活化，更加強既有紅橘線場站開發。 三、現已簽約有 O4、O13、Y10、RK1（西）、R20 及 Y15 等聯開案，及待簽約有 O9、O10 及 RK1（東）等聯開案，將陸續產生聯開收益持續創造收益挹注興建經費。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432039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1.3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質 詢 事 項	演唱會使用國家體育場場地，其每年維護費應如何因應？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國家體育場屬公共服務場域，由運動發展局管理，每年均視其維運需求，循年度預算籌編程序編列相關基本安全及設備維護等經費，供民眾使用，並以多元開發場館運用方式，發揮其使用價值，帶動周遭整體發展，促進繁榮。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43656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高雄特登納管輔導金應優先改善水污、空污，提供輔導金收入與支出相關資料予本人與議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明文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依法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另特定工廠則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期間可免除建築法規及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處罰。 二、本市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及原臨時登記工廠轉換特定工廠共收件 4,354 家，核准數 3,703 家，統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累計收入達新臺幣 15 億元，每年平均收入約 2.6 億元。 三、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規定專款專用，累計支出約 1 億元，平均年支出 1,700 萬元。主要用於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之聘僱人力、行政庶務支出及「高雄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項目包括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稽查、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審查及轉型升級。另因應未登記工廠環保及消防改善數量增加，亦補助本府消防局辦理委外消防圖說審查、環保局進用人力辦理環保法規綜合審查，期能加速機關審查效率。 四、此外，為鼓勵業者合法化，符合法規將雙金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意旨，已訂定「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補助「已申請納管並通過工廠改善計畫」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改善未登記工廠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及環境綠美化等周邊設施，並依基金預算科目表將年度預算編列於「捐助國內團體」項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4320910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1.3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質 詢 事 項	螺絲業面臨美國關稅及新台幣升值等問題，請高雄銀行協助螺絲業度過難關。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因應美國關稅衝擊，政府提供四大金融支持措施，包括由財政部提出的「貿易融資利息減碼」、「輸出保費優惠」及由經濟部提出的「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中小微企業貸款加碼」，自 114 年 8 月 7 日開始辦理。 二、高雄銀行配合政府各項因應方案，其中「輸出保費優惠」屬輸出入銀行辦理，客戶若有相關需求，將協助提供資訊，其餘措施，高雄銀行均可辦理。本市螺絲業者在面臨美國關稅及新臺幣升值等問題，該行可提供相關支持措施，協助螺絲業度過難關。 三、高雄銀行另提供寬緩措施，凡為該行既有客戶，因本次關稅造成生活或企業營運受影響者，提供 1 年免繳本金只繳利息之寬緩措施，減輕受影響客戶還款壓力。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4367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3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震南酸洗環評無效，應全面停工撤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開發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於 113 年 8 月 15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73 號判決撤銷，參照法務部 99 年 6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99020964 號函釋，各許可或登記不是當然無效，各項許可授益處分分別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處理之，將考量經濟環境、產業發展、企業權益及保障員工等作綜合評估。 二、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金屬表面清洗程序 M01 及熱媒加熱程序 M02 時已附帶「環評審查結論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為解除條件，本案環評既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判決撤銷確定，解除條件已成就，其 M01 及 M02 之操作許可已失其效力，目前 M01 金屬表面清洗製程及 M02 熱媒加熱製程現場已無進行操作作業。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倘原環評審查結論之撤銷理由係屬無法補正之瑕疵，則本府自應依職權撤銷該開發許可；惟倘原環評結論之撤銷理由係屬可補正之瑕疵，得經補正程序而完備環評程序，則基於比例原則考量，得限期業者補正。 四、經查本案開發單位已重啟環評補正程序，目前已進入環評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其審查過程開發單位須依環評委員、在地居民、民意代表及團體意見納入考量並回復說明，本府環評委員及相關機關秉其專業及法規審查，俾在產業發展需求及環境保護兼容並蓄原則下藉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3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40636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苓雅區「機 11」用地公辦都更案進度牛步化，影響民族國宅都更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機 11 用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需依法定審議程序辦理，且為確保更新計畫之公共利益、區域發展、地主權益及執行品質，審議程序嚴謹，以確保都市更新目標達成；本案刻依規劃期程辦理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預計於 115 年完成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及辦理公告招商作業。 民族社區都市更新案係由市府都市發展局協助該社區私有產權所有權人意見整合，並輔導成立更新會之民間都市更新案，其實施者、法源依據及辦理方式等均與機 11 用地公辦都市更新案不同，在執行上有各別之規劃進度與辦理期程；惟機 11 用地公辦都市更新案依市府政策，未來更新後市府分回住宅部分將作為推動民族社區都更之置換宅，以提升民族社區都更之民間參與誘因，並協助推動該社區都市更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4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430683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1.3（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 詢 事 項	青年局成立 6 年，解決青年北漂問題了嗎？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 理 情 形	一、為協助青年願意留在高雄發展，協助青年於高雄順利求職就業，青年學子畢業後順利接軌就業市場，本府青年局積極與本市學校、企業合作，青年局推動各項職涯政策，協助青年進入職場，相關就業政策說明如下： （一）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 青年局建置「大港青年實習站」媒合專區，媒合設籍或就讀於本市之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至企業實習。實習職缺皆依勞基法提供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薪資，以鼓勵青年於在學期間勇於踏出校園，認識職場環境。 自 109 年至 113 年共媒合 3,480 名青年進入企業實習，留任約 2,424 名，留任率約 70%。其中 379 名為就讀外縣市學校、設籍高雄的青年回到高雄參與實習，有 223 人選擇留任，留任率約 60%；另其中 1,319 名為設籍外縣市、但在高雄就學，也有 870 人完成實習後選擇留任，留任率 66%，展現計畫對返鄉學子具吸引力，也有效協助南漂青年在高雄扎根發展。 114 年度更擴大青年參與資格，開放 15-29 歲設籍高雄市青年參與，並積極開發高科技產業、新興產業等多元產業職缺，以期拓展北漂青年返鄉實習與留任就業的機會。114 年預計媒合 1,000 名青年至企業實習，截至 11/5 已媒合 722 名青年實習，後續將持續推動，深化青年就業能量。 （二）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 協助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探索適性職務，透過適性測驗了解自身特質，為未來踏入職場進行職涯藍圖規劃；自 110 至 113 年，共與本市 23 所學校（9 所大專院校、14 所高中職）

及 156 家在地優良企業合作，協助計 2,569 位學生完成適性測驗、參與職人課程，協助本市學生瞭解高雄產業輪廓及特色產業，也辦理 165 場職場體驗，讓學生實際體驗職場實務工作，以減少對企業職場的認知落差。114 年截至 10 月底止，已與 18 所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51 場職涯探索暨職人課程，共計 1,142 位學生參與；31 場職場體驗，總參與計 1,033 人次；2 場次名人講座，共 531 人次，協助學生思考未來職涯方向。

(三)辦理各項專業人才培訓課程與活動：

114 年開設 4 梯次新媒體職能培育課程，包含「數位行銷與電商整合班」、「AI 應用行銷實務班」、「新媒體創意培訓班」、「短影音實戰工作坊」等 4 個班別總時數達 105 小時，累計超過 300 報名人次，共錄訓 181 位學員；另因應時下新媒體潮流應用趨勢，規劃自 7 月起每月辦理 1 場次 AI 主題系列小聚，聚焦 AI 實務工具操作與資安面向議題，讓學員於個人工作或生活領域能廣泛使用 AI 輔助，截至 10 月底，已辦理 5 場，累計共 219 人次參與；此外，延續 113 年獲得好評之「短影音」系列課程，自 8 月起每月辦理 1 場主題課程，提供超過 400 個免費上課名額，截至 10 月底，已辦理 4 場，累計共 183 人次參與。114 年新媒體職缺媒合會共辦理 2 場次，總計提供 262 個職缺機會，輔導職缺媒合達 575 次。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佈之統計顯示，高雄市 114 年上半年 25 至 29 歲的青年失業率 3.1%（全國 5.79%），總體失業率為 3.2（全國 3.33%），皆為六都最低，顯示本市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的同時，透過從校園到職場端的促進青年就業政策，有效引導青年穩定就業、展現強勁職涯韌性。

三、未來仍將持續規劃辦理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有薪實習機會等各式促進青年穩定在地就業之政策，也將因應本市產業轉型，加強與新興產業領域企業合作，增加各領域人才就業面向職場體驗活動及實習職缺，並持續與中央及市府各相關局處合作，以鼓勵青年回流高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406360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1.3（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 詢 事 項	半導體產業能為高雄帶來多少就業機會？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 理 情 形	高雄近年以楠梓產業園區為核心，自台積電進駐後，半導體材料、設備、IC 設計、封測等大廠相繼進駐或擴大投資，逐步形成完整的半導體產業鏈，涵蓋工程、研發、製造、設備維運到供應鏈與服務人力，成為帶動城市轉型的重要動能。 此外，亞灣 2.0 計畫以創新應用及系統服務發展為主軸所推動之「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亦吸引超過 340 家企業，包括和碩、IBM、緯創、仁寶與多家國內外大廠與新創進駐，預估可提供超過 6,800 個就業機會，強化高雄在 AI、軟體和智慧製造領域的就業需求。 因應產業發展延伸的人才需求，市府已成功爭取陽明交通大學與清華大學南進高雄設立分部，將依階段陸續引進 4,000 名高科技人才並培育 2,100 名碩博士生，形成半導體研發與人才供應的重要基地，強化未來城市頂尖科技產業的人才供應與就業機會。同時，市府勞工局也持續攜手企業舉辦就業媒合及職業探索博覽會，持續媒合青年就業。高雄在半導體與智慧科技產業的推動，預估整體含供應鏈效益可創造至少 6 萬個就業機會，透過高等教研資源引進搭配就業媒合活動，可望大幅提升城市產業能量與人才發展機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43656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3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高雄特登納管輔導金是否因關稅政策可以進行減免/減半？新北市已有相關配套政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減半徵收每年應繳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下稱雙金）案，此項收費已明訂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28-7 條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5、17 條內容，業者依法應每年繳納雙金，並依申請書記載之廠地面積計算，繳納 2 至 10 萬元不等之費用，若欲調整徵收之費用或期程，尚需中央修法，前已由本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6 月 30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433630000 號函（諒達）復貴服務處，先予敘明。 二、應各地方田園工廠協會向所在地政府反映雙金使用率偏低併受美國關稅衝擊影響，期能研議雙金減半收取一事，地方政府陸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研議業者訴求，經濟部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召開「研商促進地方政府收取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雙金）運用效能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特定工廠協會參與，摘述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表示「雙金之計算標準係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7 條規定向業者收取，如有修法調整，本府亦將配合辦理。」，表示雙金減收亦須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修法或政策辦理。另查該市公布之關稅因應方案中並無雙金減收措施。 （二）會議決議因各地方政府尚無共識，爰建議持續觀察地方運用雙金情形，倘仍未有積極使用作為，應持續溝通雙金減半收取之可行性，另由經濟部持續檢視雙金使用情形，必要時對外公開資訊，化解業者疑慮。 三、另為輔導及鼓勵業者基於法規所訂改善基礎下，優化廠內設施，減輕財務負擔，本府已訂定「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

	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期能加速業者合法化。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0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14320329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1.3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質 詢 事 項	請財政局盤點閒置公有土地提供多元運動場域及休憩空間。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市長上任以來，積極活化閒置公有不動產，左營及楠梓地區之市有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案例如下： (一)楠梓區中山堂活化為「楠梓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室」。 (二)左營分局舊址（3 至 5 樓閒置未使用空間），提供「工務局做檔案室使用」。 (三)左營果貿公有市場 2 樓，出租給全聯實業有限公司（租期 4 年，增加市庫收入新臺幣 628.8 萬元）。 二、為確實掌握市有房地使用情形，市府財政局現已定期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清查經管不動產，清查結果放置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經由平台媒合各機關空間調配再利用與提供政策需求使用，若左營、楠梓地區有各機關釋出適合空間時，均可提供運發局、區公所等主管機關主動申請規劃做為運動及休憩使用。 三、未來市府仍會持續盤點閒置場域，透過不定期訪視，確實掌握閒置場域現況，以因應未來政府政策所需，提供市民更多元運動場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5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70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打造「東青年」觀光新地標－鳳山青年夜市升級的必要與契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鳳山青年夜市係依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所核准設置於道路範圍外之攤集場夜市，有關協助成立自治會部分，鳳山青年夜市已依上開條例成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並應負責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之交通、消防安全及攤販營業秩序、清潔衛生之維護及攤架、攤棚規格製作之管理等其他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相關管理事項；有關整合攤位、衛生管理、導入電子支付及外語標示等友善環境，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輔導管委會辦理精進改善。 二、為推廣鳳山青年夜市經濟發展部分，說明如下： （一）協助提報經濟部臺灣五星集優良市集，鳳山青年夜市於 111 年度、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皆獲四星優良市集評價，激勵夜市及攤鋪商持續自我提升與改善，帶動示範、仿效的擴大效益，提升夜市的商業能量，翻轉大眾對傳統市場與夜市的刻板觀感。 （二）113 年度樂活名攤輔導，共計大漢蒙古烤肉、青年小火鍋、青年牛排、青年皮蚵仔煎等 4 攤皆榮獲 3 星名攤殊榮。 （三）輔導參加 113 年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審查，鳳山青年夜市獲辦理地坪鋪面改善及公廁加裝通風設備，經與管委會討論，管委會表示自行辦理改善工程，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補助一半經費，以協助夜市硬體設備改善。 （四）協助辦理 114 年經濟部眾星雲集好市加倍購活動，鳳山青年夜市共獲 4 場發放場次，促進傳統夜市商機，推廣鳳山區夜市觀光，提升傳統市集的形象及吸引更多民眾參與。 三、整體規劃與交通銜接部分，經本府交通局函復說明如下：

(一)青年夜市位於中崙一路與凱旋路口，其附設停車場出入口由中崙一路進出。惟現況中崙一路未設有中央分隔島，易致車輛於路段違規迴轉情事，影響行車安全，將依整體交通進出動線，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檢討。

(二)現周邊道路已劃設相當數量之汽、機車停車位供前往夜市民眾使用，其中，中崙一路現有規劃小型車格 55 格及機車 23 格；凱旋路規劃小型車格 135 格及機車 146 格，現況使用率約 6 成及 4 成，顯示兩路段停車供給均尚有餘裕，可充分因應停車需求。

(三)有關公車接駁部分，現青年夜市及中崙周邊設有「許厝（凱旋路口）」及「油管路口」等公車站位，營運路線合計 4 線（25、87、紅 10、橘 12），平、假日服務水準為 95 班次/日及 69 班次/日，均有提供連接捷運紅、橘線車站之服務，尚能滿足青年夜市民眾往返捷運站之旅運需求；未來將持續視民眾實際搭乘情形與需求，滾動檢討調整路線與班次，以提供更優質之公車服務。

(四)步行導引及夜間照明等設施，係配合夜市營業營運所需，將綜整相關意見後，邀集攤商代表等相關單位再行檢視並評估設置可行性。

(五)綜上，有關行車安全涉及整體交通進出動線、步行導引及夜間照明等設施，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檢視檢討並評估設置可行性。

四、觀光導向與區域串聯部分，經本府文化局函復說明，鳳儀書院具備多語言導覽摺頁與 QR Code 線上資訊，提供歷史背景、建築特色、展區內容與最新活動動態等豐富內容；官網亦涵蓋導覽服務、修復紀錄及延伸旅遊等圖文影音資訊，可作為觀光串聯整合之素材，後續將依相關地區觀光整體推動需求，提供導覽簡介及圖文等素材，以利 QR Code 建置與導覽資源整合運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4367725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1.3（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麗燕
質 詢 事 項	演唱會經濟是否還有進步空間？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 理 情 形	一、高雄「演唱會經濟」帶動觀光指標的全面推升，其中觀光成效應從營運收入、住宿率及旅客結構等多項指標整體評估，依據交通部觀光署最新統計資料，高雄市 114 年 1 至 6 月多項觀光指標全面成長，其中住宿率、外國旅客數、營運收入與住宿收入成長幅度均名列「六都第一」，展現高雄推動「演唱會經濟」成效，成功將人潮轉化為觀光產值與城市收益。 二、延續 BLACK PINK KPOP 瘋潮，韓國女子天團 TWICE 11/22、11/23 日於高雄世運主場館兩場演唱會門票全數售罄，估計帶來逾 3.2 億觀光產值，另經統計 114 年 1 月 1 日截至 11 月 23 日止，Kylie Minogue、SUPER JUNIOR-D&E、Maroon 5、RAIN、落日飛車、麋先生、告五人、張學友、孫燕姿、陳奕迅、江蕙、BLACK PINK、TWICE 等國內外知名大咖藝人在高雄舉辦共逾 101 場演唱會，共吸引近 131 萬人次，創造逾 42 億觀光產值。 三、為使專程來高雄追星之樂迷「停留更久、體驗更佳」，規劃透過串聯高雄 40 處以上商圈夜市及 400 家以上特色店家，並發想相關主題性活動，如前夜祭、KTV 響應、店家響應、粉絲應援…等，藉以創造城市演唱會氛圍感，擴大演唱會經濟效益。 四、本府經濟發展局助攻商圈夜市優惠券並串連特色店家、夜經濟店家、百貨及 KTV，商圈夜市店家與各大行業可見業績成長、人潮增加，顯見演唱會經濟帶動旅宿、餐飲與周邊商圈的外溢效果，後續將會持續優化導流機制，發想相關主題性活動，串連更多業別與店家對接，並整合觀光資源，讓演唱會的效應持續擴大，帶動更多商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7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4367565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1.3（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麗燕
質 詢 事 項	會展業務將受廊帶挑戰，高雄如何因應？ 高雄曾經高喊「會展業務」，在 2015 年後就有議員同僚拿出數據，發現產能還是與台北差了一截。當時你們的回應是一切才剛剛開始，需要時間。現在從高雄展覽館出現已經有十年時間，我們來看看數據上的差異。 高雄會展經濟 2024 年產值已達逾新台幣 62 億元，預計 2025 年可望成長五成，創造百億商機。這 62 億是否包含了「演唱會經濟」的 33 億產值？ 會展廊帶形成，高雄商機在哪？ 會展產業在去年（2024 年）產值已創下新高，達 490 億元新台幣，今年以前，全台灣有七個國際展場形成「廊帶」，由南港展覽館 1 館及 2 館、臺北世貿 1 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桃園會展中心、大臺南會展中心、高雄展覽館等七座國際級場館串起「臺灣會展廊帶」。光是台北就佔了七個中的四個。所以台北 2024 年舉辦了超過 300 場國際會議及展覽，並在 2023 年國際會議城市排名中位居全球第 23 名、亞太地區第 5 名。這裡雖然沒有統計出產值，但相信照比例算大概是 300 億。所以換句話來說，高雄的會展業務產值大概是台北的五分之一左右，請問經發局，你們是否有明確的方向和內容區隔，在全台灣的會展廊道中站穩腳步？像是桃園就以「航空城」為概念，串連台北，台南會展雖然狀況不好，但他們也已經思考要以醫療、遊艇為方向，也會分食高雄的市場，你們是否有因應方式？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 理 情 形	在全臺灣七大國際展場共同形成的「臺灣會展廊帶」中，高雄的會展定位為：強化專業展會、擴大活動範疇。 一、強化專業展會 高雄具備全台獨一無二的海港優勢，是唯一能同時運用會展

館、港灣腹地、碼頭與遊艇碼頭作為會展活動舞台的城市，再加上金屬機械群聚與過去重工業的根基，因此像是遊艇展、扣件展、設備展等，可以打造「專業展覽+工廠參訪+採購訂單」的模式。再者，高雄亞洲新灣區是智慧應用示範區，可把 AI、5G、物聯網、XR 等科技直接導入城市場域，因此新興議題的展覽與會議，例如 AI 應用、智慧城市、資安、沉浸式科技等會展活動皆選在高雄舉辦。

二、以補助政策擴大會展範疇、擴大城市效益、擴大產業鏈接觸面
本府一方面持續執行「高雄會展獎勵辦法」，鎖定國內外專業展覽、會議與研討會，帶動產業鏈結與商業合作；另一方面推動創新的「會展活動擴大補助計畫」，有別於其他城市只專注於國際會議跟展覽，高雄係將國內會議、國內參訪研討、獎勵旅遊等活動都納入會展擴大補助計畫的範疇，讓會展不僅是產業聚會的平台，更成為推動城市行銷與經濟活化的引擎。

截至今年 10 月 31 日止，會展經濟擴大補助計畫核定 94 案，累計創造超過百億元產值（不含演唱會），驗證出促進人流轉化為商機的效益。在此顯示出高雄推動的產業政策與其他城市的不同，我們藉由會展活動不僅帶來住宿、觀光等效益，更因為搭配商圈夜市券，鼓勵與會來賓及旅客走入在地商圈與夜市消費，而會展交通票券有助於讓商務客走出活動場域，走進城市商圈，擴大城市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4320911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1.3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質 詢 事 項	青年創業貸款執行進度及實際效益。是否檢討放寬資格條件，或可引入擔保機制或信保基金協助降低貸款門檻？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高雄銀行自 109 年配合政府政策「青年創業圓夢方案」開辦青創貸款，提供青年創業基金，落實普惠金融。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該行承作青年創業貸款撥貸戶數達 5,894 戶，撥貸金額達新臺幣（下同）63.57 億元。 二、高雄銀行持續配合經濟部「青年創業貸款要點」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有關擔保機制或信保基金等保證條件規定較一般貸款擔保條件及門檻已有降低，相關規定如下： (一)擔保品：依該行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如下： 1.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 9 成，最低 8 成。 2.貸款歸戶金額 100 萬元以下，9.5 成。 (二)保證人：歸戶金額 100 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負責人以外之保證人；逾 100 萬元者，以多徵提一人連帶保證人為原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0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43202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高鐵科技之心，請問有規劃哪些公益設施？何時可完工？建議人行步道與綠美化應一併作相關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市更新案之公益設施規劃： 本案商三 A 基地將建置「左營轉運站」，連接楠梓產業園區及其他區域，並在商辦大樓頂樓規劃市民天台-城市願景館，與市民共享城市天際景觀；另於 B 基地商辦大樓及兩側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內，闢建公園、公共托嬰中心、里民活動中心及地下停車場等公益設施，創造本案公益性價值。 二、本案預估完工期程及人行步道與綠美化規劃方式： 本案經實施者評估預計於 121 年完工。商三基地實施者考量整體區域空間鏈結性及便捷性，將規劃面積達 1 公頃之 30 米寬空中大綠台立體人行系統，串聯兩塊基地及左營高鐵站，並以「綠」概念呼應半屏山景觀；另商四基地實施者於取得建照後捐贈市府 1000 萬元，以改善周邊步道，保障人行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0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4306888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1.3（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質 詢 事 項	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青創空間使用效益與資源資源運用檢討。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 理 情 形	一、考量本府青年局係以扶植青年為主要目標，如重新對外招商，不僅租金訂價受限，初期亦需投入行政成本，短期內難以有效改善「收入不足以支應成本」之問題；故研擬以「調整開館時段、專供學生課餘練習」為主要方向，排除學生在校時間並延長晚間使用時段；假日及寒暑假則維持全日開放，兼顧資源效益與學生需求。另為提升場館使用效益及擴大服務對象，將開放本府各機關及本市人民團體申請借用 8 樓多功能共享空間辦理課程、講座等活動，增加場域多元使用機會。整體而言，將持續兼顧「扶植青年」與「提升公共資源效益」兩大目標，透過適度調整場館功能與服務模式，確保場域發揮最大價值。 二、該場域租期將於 115 年 3 月屆滿，為持續培育本市青年社團，本府青年局前已向市有建物、民間房舍進行調查，經勘查三民區、鳳山區、新興區等行政區場域共達 9 處，另利用兩大租屋平台搜尋後，綜合評估交通便利性、屋況現狀、使用坪數、周邊環境等因素，加上每坪平均租金及裝潢成本等經費考量，仍以現有雄校聯場館最符上述需求。 三、綜上，本府青年局目前仍以續租為主要規劃，未來將針對現有場館以上述方式進行維運調整，以求效益最大化，並配合學生實際需求滾動調整，以確保政府資源妥適運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8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40647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1.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大港創艦新創基地推動效益與管理執行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為鼓勵產業數位轉型及輔導南部新創企業，自 112 年起於苓雅區 85 大樓 19 樓設立「MEGABAY 大港創艦」，並以淨零、數位轉型與智慧城市為發展主軸。目前進駐率逾 8 成，相關執行情形如後附。 二、有關審計所提意見，說明如下： （一）進駐率與招商部分，基地已強化與學校及育成中心、國內加速器以及專案合作，媒合優秀團隊進駐；並啟動加強招商行銷機制，動態辦理招募說明會與團隊遴選事宜。 （二）舉辦產業相關活動之建議，本府經濟發展局以基地技術團隊為核心，串聯學研單位與企業需求，辦理產業交流與資源對接如產學交流會、創業家座談、新興科技分享、國際交流、育成中心交流合作等活動，共計 12 場次，逾 600 人次參與，及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育(數位應用工作坊、AI 應用、圖文應用等課程)，共 4 場課程活動，逾 120 人次參與。 （三）收費標準部分，本場域以「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依據進駐與場域管理須知，進駐廠商承租獨立辦公室依使用空間坪數計費，共創空間則依使用席次計費，無場域租金計價標準不一致問題。 三、為輔導新創並協助對接商機與募資機會，114 年度執行預算 400 萬元，截至 10 月底已促成 1,528 萬元新創商機，並協助團隊「技術鑑價與技術增資」。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提供新創輔導相關協助，扶植在地智慧科技及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與協助新創團隊產品商業化，打造完整新創產業生態系。